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游素琴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6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